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梁河县2025000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5年09月17日

电子监管号： 5531222025GG022510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梁河县居民赵从芬
建设项目名称	赵从芬住宅
建 设 位 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遮岛镇勐底社区龙窝大道4-11号
建 设 规 模	总投资约40万元，建筑面积：305.9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1. 建设工程规划证申请表；2. 不动产权证书；3. 身份证复印件；4. 设计图纸；5.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复印件；6. 建筑垃圾处置费收据。

补充说明：

1. 领取该证后应在一年内开始建设，超出一年没有施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证书及附图自失效。2. 必须严格按照报批方案进行建设，建设过程中如存在擅自修改图纸，导致建筑面积超出允许范围，建筑风格不符合批准规划等情况，一律不予验收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